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94,7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94,7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原计划的17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A股普通股291,368,421股，其中童建国先生认购7,894,736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83,473,685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童建国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894,73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或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3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379,123,604股变更为40,026,026股。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进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2,157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0,492,026股变更为470,489,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7）。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39,870,645股，以及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458,210股，公司总股本由470,489,868股变更为510,818,7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及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回购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163,48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童建国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永和股份的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94,73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童建国	7,894,736	1.55%	7,894,736	0
合计		7,894,736	1.55%	7,894,73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894,736
合计		7,894,73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4,736	-7,894,73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923,987	7,894,736	510,818,723
总计	510,818,723	0	510,818,72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振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0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已减持公司股份87,491,927股。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已于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87,49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5842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振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8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491,92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9458420%，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8414%。减持后，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999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减持数量	87,491,927股
减持比例	9.9458420%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462,508,073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	4.9989994%

减持原因	减持原因：减持股份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减持数量	87,491,927股
减持比例	9.9458420%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462,508,073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	4.99899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振邦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0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家方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30,17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8%，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32,5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1人，代表股份97,62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36%。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外，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陈佩珊律师、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0），上海腾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影投资”）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腾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57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986,171股后总股本的10.3%。腾影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8,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986,171股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临038），腾影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93,56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3%。本次权益变动后，腾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投资的持股比例由39.766%下降至38.98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临044），腾影投资于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2%。本次权益变动后，腾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投资的持股比例由38.9803%下降至37.800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腾影投资出具的《关于腾影投资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腾影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176,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0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6,986,171股后总股本的2.83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腾影投资	竞价减持	2026/7/16-2026/9/8	29.01	1,893,566.17	0.9963	1.0000
腾影投资	大宗交易	2026/9/3-2026/9/8	24.52	3,466,160.00	1.8238	1.8238
合计				5,360,726.17	2.8201	2.8206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号）。

现将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000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26日	1.6%	闲置募集资金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500	2026年9月9日	2026年10月26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200	2026年9月9日	2026年11月26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8,000	2026年9月9日	2026年12月12日	1.72%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发行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业绩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4. 公司将严格监督、保障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目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54,7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00088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雷家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雷家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6-03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嘉路30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黄新民先生。

7. 出席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421,81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1,979,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9,83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

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9,83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9,83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

9. 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7,507,208	38,987,986	0	0	通过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284,516	9,154,778	0	0	通过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284,716	9,154,678	0	0	通过
4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284,716	9,154,678	0	0	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股和《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6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15: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09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止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	非董事类提案	累积投票时该科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二：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非董事类提案	

2. 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南昌兆驰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驰）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已实际控制期间，南昌兆驰、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保留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行使投票权。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